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 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主要内容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820,045股,其中34,270,000股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29日。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泉州中院、公司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由公司(以下简称“同宇公司”)与同宇公司(以下简称“同宇公司”)合同纠纷导致,泉州中院根据(2025)闽05执739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同宇公司。前述诉讼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9日,盈时公司(甲方)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控制的福建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公司”)(乙方)签订《平台合作协议》、《平台合作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方向乙方提供信息服务,乙方在甲方平台展示其金融产品并接受用户购买或投资。

嗣后同宇公司向盈时公司支付了林氏家族自拟以公司名义开具并无真实交易的60张总金额为6,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前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出票人为同宇公司,收款人为同宇公司,票面金额为1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9月28日。

由此引发的多个案件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多次审理,2025年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同宇公司、冠福公司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同宇公司票据款6,000万元及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期利率3.85%计算)”,二审、二审案件受理费366,588.7元,均由由同宇公司、冠福公司共同承担。

盈时公司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以下简称“公示系统”)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南京市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2024年2月21日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期间满,盈时公司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2024年6月3日决定吊销同宇公司营业执照,盈时公司因此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本公司多次派员前往该公司催缴,但入主程定无法律救济到公司相关人员。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得知该公司在吊销并未完成注销程序,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中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尊重生效法院判决,多次派员前往负责本案执行的泉州中院执行局履行执行程序存在的问题,一是盈时公司只是发行平台而非涉案商票的出票人,且盈时公司早已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无法保证该案所涉商票出票人依法追责;二是盈时公司其他债权人申请,已有其他法院受理于泉州中院向公司发出了协助执行文书,该款项如何支付需要多个法院相互协调;三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时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已获得受理,檢察院正在办理中。

三、盈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

经泉州中院、泉州中院根据(2025)闽05执739号(执行裁定书),2026年7月1日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3,427万股)采取司法冻结;2026年7月3日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账户中的部分资金(1,108万元)采取司法冻结。

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和资金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查封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和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产生影响。

3、因上述与盈时公司合同纠纷,公司于2025年度根据福建终审法院判决,足额确认了本息,已经计提损失7,922.96万元。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泉州中院执行局沟通商谈,积极寻求和解或协商相关程序,争取及时解除长期冻结股票,若短期内不能解除该等股票冻结,公司将尽快申请办理未冻结部分股票的法律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闽05执739号(执行裁定书)。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与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853.7万元-148,881.7万元	盈利:110,282.19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9%-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4,744.7万元-145,108.7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9%-40.0%	盈利:103,648.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499.3万元-0,529.2万元	盈利:0.91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燕京啤酒稳步推进“十五五”规划落地,围绕“一核两翼”战略布局,以啤酒业务为核心,持续推进燕京U8、燕京A10等大单品放量增长,带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以饮料、健康食品业务为两翼,拓展多元消费场景,丰富产品矩阵。同时,公司深化市场渠道建设,强化产销协同与费用管控,在所有工厂推行卓越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供应链变革、精益管理、数字化建设深改效率提升空间,有力推动收入稳健增长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发展数量稳步提升,经营效益持续向好。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853.7万元-148,88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09%-35.09%。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度
2. 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如董事会上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总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7,153,81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4,235,47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12,918,339股,以此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22,958.4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权益的测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税前除息/除权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派发给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现金红利计算。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实际调整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虚拟分红派发的股本(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2,918,339×0.025)/317,153,816≈0.02467(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代扣代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信息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信息的投资者可于权益登记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自行发放情况

公司股东李伟、王坤、王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交割交割股票之日)的持股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申报并自行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股息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025518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与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万元-13,000.00万元	盈利:13,577.33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10.17%-8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200.00万元-13,200.00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2.73%-164.8%	盈利:7,536.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9621万元-1.1370万元	盈利:0.1175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雅化集团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和营销网络同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全链条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严控生产成本,盈利水平同步改善。受行业行情向好及内部经营提质增效双重因素驱动,公司本期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13,000.00万元,同比增长710.17%-857.48%;其中第二季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17.87万元-96,117.87万元,环比增长124.65%-183.6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2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副董事长李伟先生和董事兼总经理应华东先生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副董事长李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应华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依法减持、购回特定对象不得减持的前10名以内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增持不超过1,321,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32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副董事长李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应华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李伟先生、应华东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应华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伟	合计持有股份	5,287,055	0.33	5,287,055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764	0.08	1,321,764	0.08
应华东	合计持有股份	3,965,291	0.25	3,965,291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0,954	0.25	3,910,954	0.25
应华东	合计持有股份	1,327,700	0.08	1,327,7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8,215	0.25	1,328,215	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李伟先生、应华东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不再减持。

3.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李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应华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被披露的涉诉金额总计22,575.61万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5年1月6日),本次变更后为40,152.12万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6年7月12日)

4. 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原告”)或“申请人”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其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或“被告”)、岭南转债持有人(被告二)、广东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和广州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被告四)。原告诉讼请求为: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债券本息205568000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1438976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应付债券本息之和219957760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4年8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1月6日)5242828.8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在第一、二、五、六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三80%股权(出资额为1.2亿元)及其孳息、被告一持有的被告四40%股权(出资额为13314万元)及其孳息、被告一持有的岭南水业集团有限公司76.4855%股权(出资额为9000万元)及其孳息、被告一持有的被告四10%股权(出资额为1664.25万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前述债权通过折价、拍卖、变卖及其他方式处置取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判令被告在第一、二、五、六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被告三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在和被告产生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等权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FZQ[2024]150719)的约定为准】、被告四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

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在和被告产生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等权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FZQ[2024]149628)的约定为准享有优先受偿权。

5.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450000元及保全担保保险费损失100478.93元。

(以上全部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2025年1月6日为225756067.7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以被告一“对岭南转债已进行了部分清偿”为由,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权利主张,具体变更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2025)粤07民终201号一案,申请人请求变更原一审、二审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债券本息339989200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31945641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请求判令被告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48831194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1月27日,以44266694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7月31日,以41098614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以39043844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6年2月1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2月12日)为40021868.27元”;

(变更诉讼请求后,本案全部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2026年2月12日为431521188.20元)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期间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45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6月份销售简报情况

2026年6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22.72万头,同比变动-11.28%;商品猪销售均价9.69元/公斤,同比变动-31.18%;商品猪销售收入75.00亿元,同比变动-41.40%。商品猪销售均价、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月份	商品猪销售均价 (元/公斤)		商品销售收入 (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6年1月	709.9	709.9	109.66	12.87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0.71
2026年3月	675.1	1,836.2	86.06	255.77
2026年4月	716.3	2,552.5	85.05	340.80
2026年5月	688.3	3,238.8	85.05	426.45
2026年6月	622.7	3,861.5	75.00	501.4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026年6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生猪295.6万头。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能繁母猪存栏311.3万头。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按照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所导致的变动。
2.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387,657股,减少至112,576,35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0.7492%减少至30.00%,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92%。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8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57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0%,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王进军
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387,657股,减少至112,576,35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0.7492%减少至30.00%,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变动方向	减持
是否关联方	是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仅限A股、普通股)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2,811,300	0.74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94,083,599	25.070	91,272,299	24.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2,760	4.866	15,411,450	4.169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75,860,849	20.218	75,860,849	20.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5,578	4.847	18,425,578	4.847
王娟	合计持有股份	4,535,645	1.207	4,535,645	1.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0,933	3.626	13,600,933	3.62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5,387,657	30.7492	112,576,357	3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73	0.1857	6,9073	0.185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467,782	23.849	86,657,482	23.849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92%。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8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57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0%,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92%。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8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57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0%,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受资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JWKSZ6207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2/9	2026/5/8	0.652-1.5240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TG-26100543 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4/4	2026/6/4	0.451-1.75185	无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利利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05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4/1	2026/7/1	1.00-1.72	无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利利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4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4/1	2026/7/1	1.00-1.6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定期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不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理财产品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应及时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